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414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娟　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路00號0樓之0

被　　告　楊喬閎

被　　告　金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勁豪

上列原告因被告楊喬閎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48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楊喬閎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48號），業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辯論終結，並訂於同年月20日宣判，有刑事報告單及審判筆錄附於刑事卷可佐，原告於前述辯論終結後之115年10月8日始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收狀章戳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，且無從命補正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又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，是本件駁回並不影響原告另依民事程序請求賠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文廣

法　官　廖健男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